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19,4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65%。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比例为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吉琴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杭氧天赐”）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九江杭氧天赐不超过19,4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为65%。九江杭氧天赐另一方股东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比例为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杭氧天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9,4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610万元。本次公司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1.42%。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60,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9,742.93万元的29.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大道6号顺龙办公综合大楼5层
- 法定代表人：林彬彬
- 注册资本：9,000万元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九江杭氧天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65%，九江天赐持股比例 35%；公司与九江天赐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江杭氧天赐经审计资产总额 23,611.62 万元，负债总额 14,714.50 万元，净资产 8,897.12 万元，因九江天赐杭氧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3 年全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九江杭氧天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548.30 万元，负债总额 15,764.94 万元，净资产 8,783.36 万元，因九江天赐杭氧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4 年 1-9 月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9、经查询，九江杭氧天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资金需求，九江杭氧天赐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4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 65%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项目贷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债务人：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2,61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2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742.93 万

元的 29.2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48,435.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742.93 万元的 1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考虑本次为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九江天赐杭氧后续开展实际经营后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九江杭氧天赐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九江杭氧天赐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氧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30，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 转债代码：127064，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转股价格：26.89 元/股
- 转股期限：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

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6、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价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杭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